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1958 號令修正公布第 4~6、8 條條文；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

第 4 條

符合第二條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者，其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稅捐處）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減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。
 - 二、申請減徵房屋稅者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。
- 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適用。

第 5 條

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。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；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，應附簽訂之租賃契約書。
- 三、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，應附簽訂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，依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稅捐處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應予駁回。

第 6 條

依第二條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，其減徵原因消滅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：自核定減徵時起，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原稅率課徵。

二、減徵原因事後消滅：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（期）起恢復原稅率課徵

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稅捐處：

一、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，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。

二、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，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。

第 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